# 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1月19日在太原市签署。

甲方1: 太原市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太原市亲贤北街94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甲方 2: 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太原市亲贤北街94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以下,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 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3124-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万若谷

丙方: 山西天丽绿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天龙山公路中段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变萍

丁方: 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天龙山公路中段3号

法定代表人: 宋鸿林

#### 鉴于:

- 1、甲、乙、丙、丁四方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编号:【TLHZKJ-2018-01】)(下称"框架协议")。
- 2、乙、丁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 【jkht-001】)(下称"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是框架协议附件。
- 3、借款合同约定丙方持有的丁方 15%股权为乙方 (即债权人) 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是乙方向丁方提供借款的前提条件。
- 4、经现场咨询,太原市工商局实践中不接受为民间借贷办理股权质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丁各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基础 上,就上述特别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股权处置

- 1、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由于工商部门原因暂停办理 丙方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2、在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 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丁方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赠予、出质给任何人(包 括自然人和法人),亦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第二条 各方权利义务

对框架协议第七条之各方权利义务条款作如下补充: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丁方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赠予、出质给任何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亦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

## 第三条 声明与保证

对框架协议第八条之声明与保证条款作如下补充:

1、丙方保证: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将其持有的丁方股权部 分或全部转让、赠予、出质给任何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亦不在 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

#### 第四条 协议终止

对框架协议第九条之协议终止条款作如下补充:

1、因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项下保证内容致使框架协议 项下合作无法继续进行或使乙方蒙受损失的,框架协议、借款合同及 本协议同时终止,乙方有权要求丁方于30日内归还《借款合同》项 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计算为准), 并要求甲方回购股权并返还/代偿乙方已缴纳的股权竞买保证金及股 权转让价款。

# 第五条 文本和生效

- 1、本补充协议构成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框架协议为准,本协议约定与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环投天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编号: 【TLHZB-2018-01】)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列示日期及地点签署。

甲方:

太原市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上海京兆奥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丙方:

山西天丽绿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方:

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